重新界定“假药”回应了社会关切

最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新法自今年12月1日起施行，从现有的十章104条改为十二章155条，对药品管理制度作出了全面、系统的修改，其中较受社会关注的就是对假药劣药范围的调整，这在前两次审议中都未提到。

以陆勇销售假药案为原型的热播电影《我不是药神》，真实反映了现行法下很多罕见病患者面临的困境。境外合法上市的仿制药有效而且便宜，能救活很多人，但这种药未经我国主管部门批准，依照《药品管理法》第48条，在我国应当按假药论处。同时，《刑法》第141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最重可处以死刑，而且不要求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因此，如陆勇这种销售或者代购的人，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身体伤害，丝毫没有延误诊疗，甚至帮助病友延长生命、减轻病痛，也要面临很高的法律风险，“两高”司法解释也并未彻底解决问题。

2015年，陆勇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获得沅江市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2019年，“聊城假药案”使这一问题再次引起社会关注。这次《药品管理法》按照药品的功效重新界定假药劣药的范围，删除了“按假药论处”和“按劣药论处”的规定，将“未经批准”“未取得批准文号”一类的情形单列，单独规定行政处罚，而且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自此，相关案件处理结果应有很大变化。刑法虽然没有修改，但代购、销售等行为因所购药品不再属于“假药”，今后帮人代购境外药品不再面临牢狱之灾，下半年即将适时上会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料将对《刑法》的表述作相应调整，相关司法解释也应作修改。应当说，这一修改和新法其他条款一道，回应了社会关于大病、罕见病用药困难的关切，体现药品管理法“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严打真正害人的假药而保障大众的生命健康、用药权益。新法相比于旧法，社会效果必将大大改善。

由此，这一修改也解决了长期困扰刑法、行政法的一个问题。以陆勇案为导火索，刑法学长期以来展开了刑法与行政法的关系、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关系等讨论，很多学者主张删去《刑法》第141条第2款，认为刑法的“假药”和行政法含义、范围不同，应仅指确实有害的“事实上的假药”，排除确有疗效而只是未经批准的“法律上的假药”。其他的主张也不胜枚举，但多是就刑法论刑法，而未触及“行政法该不该为了维护药品管理秩序，把真药规定成假药”这一根本问题。此次修法，直接在行政法层面使“假药”的定义回归本质，符合生活常识和社会公众认知，不再“指真为假”，根除“假药”的刑法认定问题。

但需要注意，新法只是对上述情形不再冠以“假药”之名，不是说生产、进口、销售未经批准的药是合法行为。依照新法，进口这类药品仍然要经过批准，否则要面临更严厉的行政处罚；另外，如果进口的药品属于依法应当申报的商品，代购人仍须依法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出口关税。如果采用走私的方法代购，会构成相关的违法犯罪。 (徐澍)

话题 铿锵

公共场所就应该对“高音外放”说不

“昆明拟规定乘坐地铁时使用电子设备不能外放声音。”8月24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此前发布的《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修订征求意见稿)》中的一条规定引发网友热议。有网友表示，地铁内乘客不顾周围乘客感受，大声外放音乐、视频等已经成了新的“地铁不文明行为”，“希望昆明正式出台这一规定的话，能将这条规定落到实处。”

旁若无人地大声打电话、聊天，甚至是用手机外放听歌、看视频，像这样的事情，又何止在城市地铁上存在呢？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或者发出足以对周围人带来干扰和影响的声音，涉及到一个“安静权”的问题。之所以要对“安静权”加上一个引号，是因为从法律角度来看，目前还没有这一公民权利规定，但是从公众内心的权利诉求来看，越来越多人都希望自己能够在公共场所享受到必要的“安静权”，也就是不被他人发出的过大过高的声音影响和打扰的权利。北京、兰州、昆明等城市已经或者是准备出台规定，禁止在地铁内大声外放声音纳入相关规定，就是对保护乘客“安静权”的一种积极探索。

虽然在地铁等公共场所使用电子设备的外放声音是当事人的权利和自由，但是我们在行使自己的权利，享受自己的自由的时候，也要学会顾及他人的感受，尊重他人免受打扰的权利和自由。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与很多因素有关，其实不管是在地铁、公交还是在餐厅等任何公共场合，当你需要发出声音的时候，把声音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正常的范围，不对别人形成打扰、不招致别人的反感，都不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情，反而能够体现自己的文明与素质，何乐而不为？ (苑广阔)

多管齐下保障女性平等就业环境

24.7%的受调查者表示在求职中感到招聘单位不愿意录用已到生育年龄而尚未生育的妇女。”8月24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就业促进执法检查报告时，一组数字引起了公众对就业歧视问题的关注。有建议认为破解就业歧视，既要加大对用人单位的约束，也要站在用人单位的角度考虑问题。

我们都知道女性在自身素质、业务能力等方面并不输给男性，很多比男性更优秀。那为何女性就业时总被区别对待？站在用人单位角度来看，因为顾虑女性“三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招聘女性员工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劳动成本”和不稳定因素的增加，为了减少隐形成本和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就会更倾向于选择男性员工。从外部治理来看，我国现行的关于就业的保护立法多是纲领性规定，缺乏可操作细则，客观上也加大了监管和执法难度。

所以，破解就业歧视，保障女性职场平等权利，还得形成多方合力。一方面，有关部门要出台相关措施消除用人单位雇佣女性员工的顾虑。另一方面，还要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法规应尽早提上议程，建立性别平等的政策评价、监督机构，进一步完善就业歧视的投诉渠道、维权机制，加大监督和处罚力度，形成对用人单位的引导、教育和警示作用。此外，还要大力发展好配套公共服务，尤其在幼儿园、课后托管等方面解决女性员工的后顾之忧，真正减轻女性负担，在保护女性权利上更进一步。 (刘琛)

能弹琴的“高配”厕所，中看更得中用

湖南株洲黄河路有这样一间公厕：中央空调随时调控温度，感应式出纸机免费提供厕纸，每个厕位都装有“智能循环空气清新口”，配有洗手液、烘手机的洗手池可自动调节水温。如厕前，可通过厕位智能引导系统的显示屏精准掌握厕位信息；如厕后，可以在旁边藤椅上喝上一杯免费热水，或上楼在图书架里找本书看看，在卡座沙发上用免费 WiFi 刷刷手机，甚至还可以弹上一会儿钢琴……

如此“高大上”的公厕是株洲便民服务的一项成果。工程的最大亮点在于，特别强调“公厕+”的理念，致力于将城区公厕打造成具备多种功能的标准化便民服务综合体，并以株洲古称将其统一命名为“建宁驿站”。从既定方案来看，这是一场很用心很努力的工作，同时也应看到，这样的工程也意味着公共资源的大量投入。

黄河路上的这家“驿站”或许只是一个特例。但是，从“建宁驿站”的设计要求上看，每一家“驿站”都能提供“基本功能+X”服务。其中，“基本功能”指免费厕纸、洗手液等；“X”指额外的便民服务或便民商业功能。这些名为“建宁驿站”的公厕也已经够“高配”的了。这样的公厕不仅建设起来费时费力费钱，维护起来也是问题多多。这方面的“教训”时有耳闻。

其实，对包括株洲在内的绝大多数城市而言，应对“找厕难”“如厕难”才是当务之急。在这个过程中，应对各种“用力过猛”给予高度警惕，不能为了尽快达成某种“效果”，而有意无意地“错用”原本稀缺的公共资源。在这个意义上，“建宁驿站”的“高配”不值得提倡，真正便民才是硬道理。

(王学钧)

让“儿子”变“大哥”骗保，吃相太难看

为了顺利骗得低保款，居然把儿子的年龄‘改’得比自己还大三岁……”《中国纪检监察报》日前报道的一则村官骗保案，成了热门新闻。犯事者虽然只是个“村官”——系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复兴村原党支部书记罗玉良，可因其令人咋舌的“作弊”手法而让此事颇显奇葩。

伪造身份、篡改年龄、鱼目混珠，让儿子成功领了9年低保金；甚至不惜“无父无子”，把儿子的出生年份由1983年改为1953年，成了年长自己3岁的“大哥”……涉事村官骗保“吃相”之难看，已然超越了很多人的想象。

幸而这两年当地依托民生监察平台，对享受过低保的人员实行大数据管理。眼看大数据比对之下事情要败露，罗玉良主动退回了违规领取的33900余元低保金。

正所谓“聪明反被聪明误”，身为村官，有油水就冲上去要“揩”，利用“内部人”的交情，领着本该给困难民众的保障金，在低保审核要求越来越严格的当下，暴露是迟早的事。对涉事干部来说，每个月领着担惊受怕的几百元，到最后只能如数奉还，还会留下抹不掉的处分记录，也算是得不偿失。

值得说道的是，虽然罗玉良骗保9年，手段也很低级，但他得到的处分只是留党察看两年。这固然跟他知道事情捂不住、主动交代并退回违规领取的低保金有关，可这仍不免给人以处理偏轻之感——村官也属“公”，其蚂蚁搬家式的骗保也属贪腐，不能只是停保退保或给个纪律处分了事。

伪造文件骗低保，不只是道德问题，更是法律问题。将骗保入刑，提高违法成本，让那些图谋不轨者不敢再打社保低保的歪主意，也并非只是坊间呼吁。

2014年4月2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7个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解释。其中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司财物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解释，骗保三千元就可达到立案标准。

为骗保不惜让“儿子”变“大哥”，这样改年龄骗保吃相太难看。对这类骗保，就该通过社保部门与公安、民政、医院、社区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特别是，加大对骗保的追收力度，发现骗保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及时追回；触犯刑律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办，不能失之于软……也只有辅以严查严惩，这样的奇葩骗低保现象才能逐渐消弭。 (张西流)

观察 南北

门票预约 优化景区服务

近日，据中国政府网消息，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要推广景区门票预约制度，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最高日接待游客人数规模。到2022年，5A级国有景区全面实行门票预约制度。

为什么要推广景区门票预约制度？一方面，随着旅游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们的旅游观念也悄然发生转变。对旅游景区，人们已不再满足于“来过”，而是更在乎其中的体验。而在旅游景区游玩的体验感，很容易受到游客数量的影响，而且一般是呈反比的趋向。特别对于一些容量有限的旅游景区来说，游客数量越多，体验越不理想。另一方面，这也是旅游景区未来数字化管理的方向。如今不少景区都有自己的网络预售平台，通过网络预约除了能有效提高售票效率，降低人力成本之外，还能通过技术手段自动收集信息，生成游客大数据，为景区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所以，为保证游客体验，提高景区品质，推广门票预约制度势在必行。

不过，门票预约虽好，但也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对于一些热门景区来说，门票预约意味着门票限制，门票收入也可能会相应地有所下降；对于一些不常使用互联网的游客来说，景区门票预约渠道主要集中在网络，这会不会对他们造成另一种困扰？此外，门票预约如何避免出现重复预约，或有人恶意存票等情况，这些都是推广门票预约制度需要思考的地方。

未来，要推动旅游景区提质扩容，景区门票预约只是第一步。要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高品质的旅游服务，还是离不开旅游景区自身的提质扩容。硬件上，要推动景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项目升级，软件上，要跟上消费需求，转变理念，通过合理调整景区布局，优化游览线路和方式，扩展游览空间，同时，加大对管理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只有设施与服务全面升级，旅游体验才能全面提高。 (陈文杰)